

第八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招募

8.1 鑑於選民人數相對較少，加上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投票站和一個點票站，因此選舉事務處調派約 300 位員工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而沒有如其他選舉，展開全面招募運動。

第二節 — 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使獲委任的工作人員掌握履行本身職務所需的運作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和三月，在康和大廈的辦公室、伊利沙伯體育館和投票站舉行了四場訓練班，並於投票日前，即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實地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場地及選舉過程的運作。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其中一套是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編，另一套則為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而編。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3 選舉事務處選用了大嶼山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2號展館，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之用，原因是選舉期間沒有足以容納各項設施的其他合適場地²，而亞博館除了能夠在所需日子

² 選舉事務處物色合適場地時，需要確保場地不單只在投票日可用，還須確保在投票日前後數日也可供應用。換言之，訂場期長達六至七日。投票日前兩三日，選舉事務處需要接管及布置場地、進行測試及準備等工作。投票日後兩日內，選舉事務處也需要預留場地，以應付可能稍有延遲或押後的投票及／或點票，或在有競逐選舉中，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

提供寬敞的空間的場地外，亦能方便殘疾選民出入。面積 7,000 平方米的展館，足以分設一個投票站和一個點票站，而投票站及點票站可以貼鄰而設，方便投票箱可以在投票結束後迅速從投票站運到點票站，同時亦為投票後有意到點票站觀看点票工作的選民提供方便。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4 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原定於上午九時至十時。其後選管會決定把有競逐選舉的第一輪投票時間(或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一個小時延長至兩個小時，即由上午九時至十時，轉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這是考慮到亞博館是首次被用作選舉的投票站和點票站，而選民對亞博館的位置未必熟悉。在有競逐選舉中第二及第三輪投票(只會視乎情況需要而進行)的時間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首三輪投票時間如下：

<u>各輪投票</u>	<u>投票時間</u>
第一輪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二輪	下午二時至三時
第三輪	下午七時至八時

8.5 如有需要，第四輪或以後的投票將順延至翌日舉行(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輪投票結束後，均會即時點票。

8.6 這項列於上文第 8.4 段的新安排，已在修訂後的指引反映。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公布修訂後的投票時間。有關資料已載於投票日前寄給選民的投票通知上，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憲。

投票站

8.7 為免在投票快將結束前出現人龍，及阻延了(如有需要)下一輪的投票，投票站設有 22 個發票櫃枱和 61 個投票間(其中 5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與其他選舉一樣，投票站外劃設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早到的選民而設的等候區，亦有一個休息區，供選民在投票後等候點票之用。投票站內張貼了候選人的簡介單張，做法與其他選舉一樣。

8.8 投票站及點票站均在禁止拉票區內。如需進行第二輪及其後多輪投票，為方便候選人拉票，在禁止拉票區之外預留亞博館會議室供候選人在有需要時租用。結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租用會議室。每名候選人在點票站內亦獲編配一個小房間使用。由於該房間位於禁止拉票區內，因此不能拉票。

8.9 鑑於預期有多個團體可能會在會場附近示威，警方遂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合資格選民的安全，及他們能否順利進入會場，是選舉能否順利舉行的關鍵，因此選舉事務處與警方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安排事務上緊密合作。

投票通知

8.10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該通知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呼籲選民踴躍投票的信件，並提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

8.11 由於這是首次以亞博館作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因此給選舉委員的郵件除了包括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外(上面列明投票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時間)，還有投票站位置圖、詳盡的投票指引，以及投票和點票程序等。此外，也有交通指南，介紹前往投票站的各種交通工具、大約的交通時間、不同下車地點與會場的大約距離、下車地點與亞博館入口的穿梭巴士服務安排，以及建議私家車行車路線。

8.12 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別選舉委員的身份，發給每名選舉委員的郵件中，還包括選民的名牌及供展示在汽車上的入車許可證。與其他選舉一樣，該函件內還有一幅劃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以及候選人的簡介。

選票的設計

8.13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訂明的格式設計。由於有可能須進行多於一輪投票，各輪投票使用不同顏色的選票，以資識別。

投票程序

8.14 選民須在投票間內，採用獲提供的有“✓”號印章填劃選票。選民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在內面，然後將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投票站內展示了候選人簡介。正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詳細的投票指引已連同投票通知函件一併發給每名選民，並且張貼於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

8.15 在投票後，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離場。選舉事務處呼籲選民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以便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第五節 一點票安排

點票站

8.16 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供選民使用的座位區、供傳媒使用的工作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的座位區。

點票程序

8.17 選票以人手點算。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若兩名候選人的其中一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即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如須進行另一輪投票，選舉主任便會通過電子媒介公布。選舉事務處呼籲已離場的選民密切留意有關公布，並及時返回投票站投票。另外，他們也可以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投票。

8.18 開始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改任點票主任，監督點票過程。選舉主任須負責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第六節 一 維護投票保密

8.19 選舉進行前，傳媒報道關注到是否有可能識別出哪位選民在選舉中“投白票”(即把沒有填劃的選票投入投票箱)。為維持市民對投票保密，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得以公平進行的信心，選管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記者會，回應公眾的關注。選管會主席強調現行法例及選舉安排，足以維護選民投票保密。

8.20 選管會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中強調，法律規定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他亦表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規定選票上不得印有編號，亦不得就發給某一選民的選票作記錄。從選民所投選票認出個別選民身分的揣測，並無根據。

8.21 選舉安排方面，選管會主席表示，選民獲發選票後，會單獨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其後，選民應把選票向內對摺，然後才把選票投入投票箱。此舉可進一步防止他人看到選民在其選票上填劃的選擇。此外，投票站內設有兩個毗連的投票箱，選民可選擇把其選票投入其中一個投票箱。由於投票箱較選票(只有約 A5 大小)為大，故投票箱內的選票不會按放入投票箱的先後次序疊起。

8.22 至於投票結束後的安排，選管會主席表示，投票箱會予以密封，然後在警員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護送下運往點票站。從投票箱倒出選票時，選票會混在一起。傳媒和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觀察開啓投票箱和點票過程。此外，法律規定，若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致使可能識別投票人的身分，該選票便視作無效，且不會點算。所有選票在選舉結果公布後會密封包裹，並在一段時間後按相關法例予以銷毀。

8.23 選管會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上，親身向傳媒示範上述投票程序，以及每個步驟如何使投票得以保密。記者招待會結束時，主席重申，選管會會為行政長官選舉，盡力作出一切適當的投票安排，並有信心行政長官選舉會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

8.24 選管會在記者招待會上一再作出的保證，獲印刷及電子媒體廣泛報道。此外亦發出新聞稿宣傳上述信息。

第七節 一 應變措施

8.25 為應付天氣惡劣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如火災或停電)等不可預見情況，選舉事務處已為下列應變措施作出準備：

- (a) 投票或點票站的點票工作可能延遲或押後；
- (b) 就上文(a)項而言，需恢復經押後的投票或點票工作(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而受阻，導致投票站不能運作，可能需安排另一個投票站。

8.26 為確保投票順利進行，選舉事務處已預備其他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

- (a) 在亞博館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b)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運送設備及緊急接載選民和工作人員；
- (c) 考慮到投票站的位置，在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往亞博館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供後備電力，一旦電力中斷，確保仍能繼續在亞博館進行投票和點票；以及
- (e)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邀請選舉委員自願提供聯絡電話，以便緊急聯絡）。